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江西省高速公路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西省金融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 資產管理中心 ⁽³⁾ (「資產管理中心」)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江西省高速公路為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江西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
- (2) 江西省金融控股為第二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而資產管理中心則由江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產管理中心被視為於江西省金融控股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